

陕西森林消防队伍以水灭火装备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设计 合同



甲 方: 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乙 方: 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中国 西安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04010330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093294879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陕西森林消防队伍以水灭火装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项目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陕西森林消防队伍以水灭火装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陕西森林消防队伍以水灭火装备建设项目-磋商文件》《陕西森林消防队伍以水灭火装备建设项目-响应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的构成及优先次序

3.1 合同书及附件、补充协议

3.2 中标通知书

3.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四条 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陕西森林消防队伍以水灭火装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4.2 项目内容及规模：依据已有的陕西森林消防队伍以水灭火装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细化以水灭火装备建设的技术方案、装备选型和布局设计，明

确装备技术参数和要求，编制设计预算，确保项目初步设计科学合理、经济可行，并为后续采购和实施提供准确依据。

第五条 设计范围

5.1 设计范围：完成陕西森林消防队伍以水灭火装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编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科学合理的初步设计，确保所采购的以水灭火装备在实际应用中能够迅速、有效地扑灭火源，提高森林消防队伍的灭火效率。

5.2 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

第六条 设计期限及进度要求

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

6.2 进度要求

6.2.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设计所需以下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可研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u>5</u> 天内
2	项目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u>5</u> 天内

若另需补充资料，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项目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提供给乙方，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设计为限。

6.2.2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乙方提交以下设计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内	

6.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给甲方，甲方应当书面签收确认，内容包括设计名称、设计内容、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签字。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提交的，提交之日即视为签收。

6.4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甲方评审，评审后需要重新修订整改二次评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文件应交乙方持有一份。

6.5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后，应当及时组织进行评审和反馈。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文件评审期限不超过 15 天。

第七条 设计文件的要求

7.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7.2 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概算合理、可执行、可实施。

7.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双方约定的范围或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或行业标准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7.4 符合设计任务书或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业主所需要的功能和使用要求。

7.5 乙方应当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承诺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甲方、第三方的权利，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的设计费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税率为 6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普通 发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含税价不变。

8.2 支付方式

8.2.1 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发票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8.2.2 乙方提交的本项目设计文件经甲方评审通过，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 %，即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8.2.3 甲方以转账支付给乙方，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账号：7910000010120100218453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

户名：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83010155200000562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 设计变更和修改的审批权和决定权归甲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变更项目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10.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成果定期进行审核确认并组织审查，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验收审核意见。

10.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6.2.2”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的评审，设计文件未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评审，评审期重新起算。

10.2.3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且项目在提交设计成果后一年内开始实施的，乙方可无偿协助甲方及实施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0.2.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型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乙方为中小型企业，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服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给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1.1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2 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项目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3 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重庆
0562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2.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12.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12.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其他情形。合同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取消、项目未批复、甲方上级取消、项目中止等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单方解除违约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实际工作量以甲方认可为准。

14.2 乙方违约

14.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甲方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或乙方按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4.2.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

目应收设计费的 2 %，减少费用上限为设计费的 5%。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乙方对项目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应当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14.3 以上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补齐。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及仲裁/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达成一致，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1 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17.2 双方认可的来往函件、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各方的联系方式是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联系方式，并一致同意作为纠纷发生时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指定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的，均应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按照原联系方式联系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信息)

甲方: (盖章)	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1) 合同专用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路付 102 号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 账号: 83010155200000562 互联网产业园 (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5 号楼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杨永	法定代表人: 王祎
经办人:	经办人: 王祎
电话:	电话: 13883169339
	开户行: 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 83010155200000562
日期: 2025 年 8 月 9 日	日期: 2025 年 8 月 9 日